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環保	壹、推動環報教育宣導 一、辦理環境教育法施行相關業務 二、社會環境教育及志工運用 三、學校環境教育推廣 四、推動社區生活環境改造	一、本期共辦理 2 場次環境講習，總到課人數 106 人，到課率 84.8%。 二、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設施場所認證作業：截至 107 年 9 月 25 日止，本縣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共 135 人。 一、輔導成立本縣環保志工團隊落實環保宣導工作，目前環保志工團隊正式認證者有 137 隊，共 3,978 人。各團隊除辦理該隊之例行環保活動外，亦積極參與本縣環保局及縣轄內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項環保相關活動。 二、「花蓮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招募縣內環教大使 49 位，107 年 4~9 月共執行學校、社區、企業等單位環境教育宣導 99 場次 27,090 人、辦理培訓課程 5 場次、聯繫會報 1 場次。 一、107 年 9 月 15 日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全縣約有 435 位學生及老師參與比賽，其中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社會組選前 5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二、107 年 4 月 13 日、5 月 11 日、6 月 8 日、7 月 26 日、8 月 17 日、9 月 21 日參與環教輔導團會議 6 場次，透過會議平台整合環境教育資源。 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獲環保署核定：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辦理員工環境保護在職訓練	計畫 4 案（花蓮市國裕社區、花蓮市主權社區、豐濱鄉靜浦社區、壽豐鄉壽農社區），補助新台幣 60 萬元。 為加強本縣環保局承辦人員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提昇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態度，辦理(配合)各項環境保護訓練、講習、研討會等，本階段參加項目計有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空氣及噪音污染、水污染及海洋污染、毒性化學物質污染事故緊急演練、社區推動環境改造專業訓練等 52 項，共計 62 人次。	
	貳、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與監督	一、辦理三次環評審查會議，包括「和平水泥廠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花蓮縣政府 107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花蓮縣政府 107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及「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現勘暨初審會議。 二、辦理 107 年本縣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件現地查核作業，辦理 10 場次，查核 23 家列管環評案件。	
	參、推動綠色採購鼓勵購買環保標章產品	一、107 年 3 月 17 日辦理「2018 環抱幸福、健康齊步走暨珍惜資源愛地球」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5,000 人次參加。 二、107 年 3 月 31 日配合花蓮市慈濟附小『「2018 未來領袖 創藝無限嘉年華活動」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500 人次參加。 三、107 年 4 月 3 日配合中華國小辦理『好物事集』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500 人次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加。 四、107 年 4 月 20 日配合世界地球日小局長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150 人次參加。 五、107 年 4 月 21 日配合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倍增心串連』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1,000 人次參加。 六、107 年 4 月 22 日配合本局 107 年春季擴大淨灘及淨海活動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5,000 人次參加。 七、107 年 4 月 28 日配合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辦理 107 年客家桐花季活動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1,000 人次參加。 八、107 年 5 月 5 日配合「2018 愛戀花蓮美崙山親子健走活動」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2,500 人次參加。 九、107 年 5 月 26 日配合「世界環境日-食在好健康」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300 人次參加。 十、107 年 6 月 9 日配合本局辦理世界海洋日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200 人次參加。 十一、107 年 6 月 15 日辦理 107 年度『綠色生活及消費宣導』活動說明會，共計 100 人次參加。 十二、107 年 7 月 21 日配合「2018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10,000 人次參加。 十三、107 年 8 月 18 日配合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辦理「107 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1,500 人次參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推動節能減碳及低碳永續家園作業	十四、107 年 9 月 1 日配合花蓮縣衛生局辦理衛教主軸巡迴宣導暨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共計 1,000 人次參加。 十五、本期加入本縣「環保旅店」業者，共計有 97 家業者響應。 十六、本期加入本縣星級「環保餐館」業者，共計有 14 家。 一、為提升村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機制，辦理 1 場次村里參與評等認證說明會，藉由會議說明審查作業及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評等專區操作說明。本年度計協助 11 處村里參與評等認證、3 處村里取得銅級、1 處鄉鎮取得銅級認證，目前全縣共 121 處村里參與認證、14 處村里 3 鄉鎮市取得銅級及 1 處村里取得銀級認證。 二、經由「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機制，輔導縣內村里 10 處村里以實質方式協助低碳改造工作，改造內容包含：推動社區農園、閒置空地綠美化、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或雨撲滿)。並輔導與協助本縣既有之 5 處低碳示範社區，以維持認證有效期內相關成果之維護管理。 三、為建立民眾及學童對氣候變遷之認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如何從自身做起來減緩地球暖化問題，辦理 7 場次相關環境教育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課程。 四、針對本縣氣候與環境資訊調查及相關風險評估，調查當前地區氣候及環境資訊，及評估海平面上升、溫度上升、降雨型態改變、極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端氣候事件等氣候變遷現象之影響，聘請 3 位專家學者召開 3 場次小型會議，藉由資料蒐集與分析，掌握本縣自然環境系統資訊及地方氣候變遷趨勢。 五、針對轄內具有潛力或特色之單位、產業或場域，運用在地資源輔導其推動低碳措施，並發展成為後續推廣之示範區域辦理 1 場次低碳輔導或示範措施座談會；推廣低碳永續旅遊及環境教育，結合縣內電動巴士及環境教育之相關措施、場域，辦理 1 場次綠色巴士講堂。 六、辦理低碳旅店營造課程及輔導說明會 3 場次，並針對歷年低碳商(旅)店進行輔導訪查追蹤減碳效益查訪 195 間業者，其中歇停業及毀損共 16 間，另外新增本縣 20 家業者參與形象改造輔導工作。 七、107 年度規劃之電動機車低碳旅遊路線以花蓮在地特色景點、產業文化、深度旅遊作為遊程串聯，依行程路線分為洄瀾漫遊之旅、擁抱後山之旅及山海風情深度之旅三大主題六條遊程，以外地遊客為主，並且結合碳匯卷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離島暨花東遊客租賃電動機車方案，促進參與低碳旅遊的熱潮，建議行程如下： (一)洄瀾漫遊之旅：以串聯民俗文化與 DIY 體驗遊程為主，包含原民文化、日據遺址文化、藍金產業、木製工藝體驗…等。 (二)擁抱後山之旅：以串聯自然生態與縱谷產業之遊程為主，包含自然生態環境、林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環保科技園區營運	歷史文化、農特產業、咖啡茶產業、溫泉產業…等。 (三)山海風情深度之旅：以串聯東海岸自然景觀與阿美族部落深度文化體驗遊程為主。 為持續活化環保科技園區，避免相關硬體設施遭到閒置，影響民眾觀感，在環保署補助終止後，配合縣府在暑假期間辦理相關活動，並積極辦理環保科技園區相關硬體設施之維護與建置及環境綠美化工作，重點工作說明如後： 一、環科園區活化方面 (一)園區設施、設備維護檢修。 (二)4/9 環科委託經營案第一次上網公告。5/4 開標，無人投標。 (三)5/7 第二次公告上網，5/15 第二次公告案開標，一家投標，資格符合。6/1 召開評選會，廠商評選不合格，流標。 (四)6/4 公告第三次招標案，同日撤下公告。 (五)6/22 第四次公告上網，於 7/3 開標，一家投標符合資格。於 8/2 辦理評選會議，1 家廠商評選合格。 (六)8/15 辦理決標會議。9/14 簽約期限屆至，廠商未進行簽約。 (七)9/21 函送廠商有關環科委託經營管理案異議處理結果。 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方面 (一)辦理「花蓮環保科技園區變更開發計畫書」書件變更申請。 (二)辦理「花蓮環保科技園區開發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行政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公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	(三)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開發工程計畫」用水計畫行政作業。 一、公害陳情案件均納入管制追蹤辦理。 二、有關本縣公害陳情申訴管道，設有 24 小時免付費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及客服專線（8233131）供民眾反映，並有專責人員受理陳情案件處理作業，各類陳情案件均依限辦理結案。 三、本期受理公害陳情案件數如下： (一)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106 件。 (二)異味污染物：194 件。 (三)噪音：248 件。 (四)水污染：46 件。 (五)廢棄物：152 件。 (六)環境衛生：405 件。 (七)振動：0 件。 (八)其他：2 件。共計：1153 件。 四、為健全陳情案件處理體系，於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案件時，為能立即前往處理，縮短陳情案件處理時效，本局 106 年度成立公害勤務中心，即時發揮公權力稽查，以及時感受民眾反應，當接獲陳情時立即陪同陳情人前往處理，迅速找出污染來源改善外，維護當地附近居民良好生活品質，以建立民眾信心，並提高民眾對政府之施政滿意度。	
	柒、空氣污染防治 一、空氣品質監測	依據環保署花蓮測站資料顯示，本期(107 年 4 月 1 日~107 年 9 月 25 日)空氣污染指標(AQI)平均值為 36，AQI≤50 之日數百分比為 74%（AQI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固定性污染源管制	≤50 為良好)。另 PM_{2.5} (細懸浮微粒) 年平均濃度為 10 μg/m³，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5 μg/m³；24 小時值濃度為 22 μg/m³，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5 μg/m³。以上指標均顯示花蓮空氣品質良好。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目前共列管 345 家，本期(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計稽、巡查 1,016 家次，已針對違法 3 案予以告發處分，罰鍰新台幣 90 萬元整。另許可核發後查核共 68 件 (9 件不符已進行改善)、空污費申報審查共 207 件、排放量現場查核 14 廠 (皆符合許可量)。 (二)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發證作業，本期計有許可列管 85 家工廠，完成核發共 17 張許可證。 二、針對華紙臭味，除持續予以輔導改善並依民眾陳情執行異味官能測定等稽查取締作業，超過法規標準則依法告發處分。針對異味問題購置手持式直讀 6 用氣體偵測儀、真空不鏽鋼瓶、周界及煙道異味採樣儀器進行查核作業，107 年持續進行深度查核作業，以勤查重罰之方式要求華紙進行改善作業，減少民眾陳情件數。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已進行稽、巡查 64 次，本期共進行 4 點次周界及 16 點次煙道異味污染物採樣檢測；共處分 2 件，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70 萬元。 三、針對鍋爐汰換補助部分，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舉辦鍋爐汰換補助說明會，目前共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移動性污染源管制	有 8 家(11 座)業者提出申請，執行情形分別為 9 座完成汰換並完成撥款、1 座完成初面書審、1 座待施工作業中。而目前尚有 2 家業者 9 座鍋爐預計申請補助。本局將持續派員進行現場輔導作業，提升本縣鍋爐汰換數。 一、輔導設置 65 家民間機車排氣定檢站（依據 107 年 1 月 10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08696A 號函），本縣開放申請籌設定檢站，提供民眾定檢，並為服務偏遠鄉鎮及無定檢站村落，設置 2 部移動式定檢車，巡迴全縣提供免費定檢服務。本期(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5 日止)共攔查、巡查 21,455 件，其中未定檢告發 500 件，檢驗不合格未複驗告發 96 件，共計告發處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8 萬 8,500 元。另對於上班時間停放停車場之機車執行機動性稽查，並對未定檢車輛開立巡查單，以提昇本縣機車到檢率，本階段到檢率為 75.38%(以環保署公告至 8 月底資料計算)。 二、為降低路邊攔查機車之危險及減少民怨，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快速掌握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本期共辨識 136,753 輛，未定檢機車均以雙掛號通知到檢。 三、為有效管制柴油車黑煙，本縣於南、北區各設置 1 座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除了加強目視、路邊攔檢及油品抽測等工作外，並將相關紀錄彙整成冊加以列管，提升本縣納管率，目前已檢測 1,971 輛，目視判煙 2,976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輛，車牌辨識 53,833 輛，篩選後，針對有排放濃煙虞慮的車輛發文通知計 205 輛，路邊攔檢 298 輛，車輛使用之油品共採樣 717 件，經篩選送驗 34 件，無不合格案件，至目前為止柴油車排氣檢測不符規定案件已完成裁處 46 件，總計罰款新台幣 43 萬 3,000 元整。 四、與宜蘭縣、台東縣、南投縣等環保局於縣界處共同執行柴油車聯合稽查工作，總計攔查 231 輛，經篩選有排放黑煙之虞車輛共檢測 128 輛；在油品抽測部分，採集柴油車油品共 98 件。另針對轄區內大客、貨運業者，推動自主管理公約，加入自主管理車隊受檢車輛共計 625 輛車。 五、於各觀光景點、飯店、旅館、火車站、熱門商圈及太魯閣風景區等發送宣導文宣。為擴大宣導層面，除透過電台、電視託播並設立網頁，今年度更配合縣內大型活動進行宣導，深入校園辦理宣導活動，加深學生及家長對怠速熄火政策的觀念，共計宣導 3,685 人次（一般道路 2,633 輛次，校園宣導 1,052 輛次）。另外也至飯店、旅館等場所辦理怠速自主管理簽署宣導活動，藉由飯店宣導及自主管理減少遊覽車怠速情形及污染。 六、本縣以觀光立縣，每年均湧入大量人潮、車潮，車輛排氣所帶來的污染大增，本縣特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為管制標的，劃定中橫公路太魯閣閣口至天祥路段(全長約 18 公里)，為空氣品質淨區，管制第一、二期（88 年 6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月 30 日前) 的柴油車輛，目前已執行空品淨區稽查 15 次，車牌辨識 25,043 件、攔查 91 件、攔檢 48 件、油品抽驗 38 件。105 年與台東縣環保局聯合劃定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為空品淨區，管制台十一線 6 公里至 71 公里處全長 65 公里，針對進出該區域之柴油大、小客(貨)車及機車(尤其是二行程)加以管制，執行空品淨區稽查 22 次，車牌辨識 14,926 件、攔查 180 件、攔檢 97 件、油品抽驗 70 件。 七、為營造花蓮縣成為國際綠色低碳觀光城市的新典範，以「觀光花蓮低碳花蓮」為推動主題，鼓勵民眾節能減碳，讓花蓮縣逐步邁向低碳觀光城市。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以提昇環境品質，樹立花蓮縣成為台灣低碳城市地標，特別向中央爭取獲得花東基金加碼補助，105 年~108 年每年補助 1,050 輛電動機車，共計補助 4,200 輛，本年度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推廣低污染交通工具加碼，民眾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最高可補助 3 萬 7,800 元整，107 年度截至 9 月 25 日補助 345 輛；另依據「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5 至 108 年補助及鼓勵租賃業者購買電動機車供遊客使用，將補助 1,200 輛電動機車，補助經費新臺幣 3,600 萬元整，本年度截至 9 月 25 日止計補助 261 輛，補助經費新台幣 783 萬元整。	
	四、逸散性污染源	一、砂石場管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管制	(一)逸散污染源列管砂(礫)石洗選 32 家、堆置場 21 家、預拌混凝土廠 18 家、砂石洗選場兼含預拌設備 7 家、瀝青拌合廠 8 家、採礦業 7 家、水泥製造業 4 家及其他 5 家(建築用陶土或黏土製造業 1 家、水泥製品製造業 2 家、養灘區 1 家、電力業 1 家)共計 102 家；已取得操作許可有 62 家，停工或設置中有 24 家。 (二)針對轄內列管 102 家逸散性污染源業者進行稽巡查與法規符合度查核工作，本階段共計稽巡查 406 件。另跟拍砂石業者載運車輛，並於 3 處大型疏濬工地設置車辨系統取締砂石車違規，其中有 25 輛砂石車有缺失，皆已要求車主及貨運行限期改善。 (三)推動砂石場認養場區附近道路工作共計 72 家，認養道路，累計洗掃總長度達 10,967.2 公里。 (四)持續推動砂石車自主管理工作，目前加入之貨運行共 30 家，加入的總車輛數為 252 輛。 二、砂石車管制：本縣砂石車運輸道路污染主要路段為：台 9 線和仁、和平路段、193 縣道花蓮港至光榮專區、台 9 丙線東華大橋至玉里樂樂溪疏濬工程處，管制方式以道路洗掃、加強砂石車跟拍與花蓮港區車輛辨識系統取締為主。另今年持續針對大型疏濬工程以車輛辨識系統取締，以嚇阻砂石車司機違規。 三、營建工程管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本期營建工程新申報總件數為 1,395 件，施工中的營建工地有 2,712 處，其中第一級營建工程共 745 件(大型工程)約佔 27%，第二級營建工程共 1,191 件有 44%，小型零星工程 776 件佔 29 %。 (二)依照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本期本縣第一級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 92%，第二級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為 89%。整體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法規符合度為 90%，本階段共巡查 2,259 件稽查 148 件。 (三)新增道路認養工地數 17 家，總計道路認養工地數 42 家，累計洗掃公里數 20,164 公里。 四、露天燃燒管制： (一)本期露天燃燒共計稽查 263 件，均現場輔導並要求立即撲滅火源。 (二)於 107 年 7 月 6 日辦理 1 場次農業廢棄物勿露天燃燒宣導說明會；107 年 7 月 9 日辦理 1 場益茵肥翻耕加速腐化示範推廣說明會。 (三)本期於 1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每日 6 檔次時段，針對一期稻作收割前以電台託播方式宣導。 (四)本期露天燃燒及紙錢減量共計宣導 2,011 人次。 (五)107 年度 9、10 月份配合農糧署辦理禁止露天燃燒稻草宣導說明會共 4 場次，分別於 9 月 19 日吉安鄉農會及 9 月 21 日玉溪鄉農會辦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107 年度中元節期間於、家樂福、統冠超市、199 百貨、寺廟及社區大樓等 109 處單位設有紙錢集中處，方便提供民眾集中服務並提供民眾預約載運服務；統計本階段紙錢集中收集量達 24.95 公噸。 (七)本期以功代金共計 33 個單位配合，捐贈 19,020 份物資；以米代金共計 18 個單位配合，捐贈 21,498 公斤之白米給予縣內弱勢團體、慈善團體。 (八)針對縣內管轄廟宇進行紙錢減量、以功/米代金等宣導，並於重大節慶(如清明節、中元節等)、初一十五與初二十六期間，以電台託播、垃圾車隨車託播及平面媒體方式加強宣導紙錢減量與集中焚燒、以功/米代金等環保祭祀方式。 五、餐飲油煙管制： (一)本期共計列管 2,056 家次，巡查輔導餐飲業者共計 731 家次，已完成餐飲業者油煙異味防制改善共計 63 家。 (二)107 年度進行東大門觀光夜市針對污染源消失(停業或改型態)及新進駐之餐飲業進行普查，普查結果東大門夜市營業中共計 392 家次，未營業 7 攤(停業或為服務台、機動派出所)。營業中攤位屬於餐飲業 169 家，非餐飲 135 家。再依照普查結果有油煙異味污染業者共計列管 127 家，已裝設防制設施計 127 家，防制設備設置率 100%，後續將持續輔導未安裝及新進駐之業者，並推動油煙自主性管理及深度輔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針對屢遭陳情業者進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採樣檢測，於 3 月 13 日進行採樣 1 點次，另 107 年 11 月預計採樣 2 個點次。 六、河川揚塵防制： (一)為抑制花蓮溪、秀姑巒溪及和平溪河川揚塵對本縣之危害，本局橫向連結河川管理單位第九河川局及第一河川局執行揚塵抑制，於花蓮溪及秀姑巒溪好發處設置水幕防砂，並協請九河局每年編列經費進行設備維護及今年度於花蓮溪及秀姑巒溪河床裸露地種植綠覆狼尾草共 20 公頃之花蓮溪月眉大橋上下游種植 15 公頃、秀姑巒溪高寮大橋上游種植 5 公頃，已於 4 月份進行施作完成，年度削減量達 TSP7.08 公噸、PM₁₀3.54 公噸及 PM_{2.5}1.42 公噸。 (二)本縣立霧溪河川揚塵抑制，經本局向環保署爭取立霧溪揚塵抑制改善計畫，期以水覆及綠覆工法改善裸露地，業獲環保署補助計新台幣 580 萬 9,000 元，後續交由立霧溪河川管理單位建設處發包施作。辦理定期監控，如遇揚塵事件通報民政處，協請立霧溪下游疏濬廠商執行防制作為，加強河堤便道車行洗掃防制。 (三)依據環保署防制煙塵掃除 PM_{2.5} 措施之四面向十大強化措施，本縣參酌台東縣卑南溪執行防制成果，提出立霧溪揚塵抑制改善規劃，針對立霧溪易揚塵之裸露地施作水覆蓋、復育植栽及漫灌系統等工法，減緩揚塵好發之機率，改善面積 73 公頃，目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已成功向中央爭取 580 萬 9,000 改善經費，期望在中央支持下，改善花蓮地區長期以來受到河川揚塵的災害影響，業由本府建設處依計畫內容進行防制工法發包作業，預計年度削減量可達 TSP25.8 公噸、PM₁₀12.9 公噸及 PM_{2.5}5.2 公噸。 七、推動本縣 24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由企業及志工認養及推動本縣公有裸露地、閒置空地及重點道路等環境綠美化工作： (一)每季辦理專家學者現場考評並要求管養單位完成改善，透過管養單位各項工作的落實推動，使本縣持續保有優良的空氣品質及優美的景觀。同時為達最佳宣傳效果及加深民眾對空氣品質淨化區相關訊息，維持花蓮縣環保局高度曝光率來及激起民眾對環保局及環保業務的持續關注，以達到全民共同投入保護環境工作，以提升空氣品質淨化區使用率。 (二)推動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現有 24 處，延續 106 年認養單位目前共 23 處基地由企業及志工團體認養維護，107 年將持續增加認養基地，以邀請本縣空品淨化區鄰近之私人企業、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委會、環保志工或學校等參與推廣認養活動，以達 24 處全數認養之目標。 (三)規劃 107 年「優化花蓮縣綠地面積」活動，期藉此活動宣導預達一里一公園之目的，使市民更深刻體認優化綠地成為城市之肺之重要性。同時為鼓勵企業、社區、學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捌、噪音管制	等機關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結合環保署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甄選及獎勵活動」，評選優良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維護及推動認養績優單位，並加以公開表揚與獎勵，作為其他推動認養單位之楷模與表率。 一、每季監測本縣環境及交通噪音，針對各類管制區由 12 處人工測站，進行 24 小時連續測定，結果皆符合國家環境音量標準。 二、花蓮縣轄境全區皆為噪音管制區，106 年度依噪音管制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完成各類噪音管制區重新劃定公告作業。 三、軍機噪音之管制目前分工為空軍四〇一聯隊進行軍機噪音之監測工作，共設置 19 監測站進行噪音監測，空軍依規每季提送飛航動態資料及等噪音線圖，並因應臨時需要配合民眾及本縣環保局進行臨時性監測事宜，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每二年需檢討重新劃定，本年度依法辦理「105 年度花蓮縣航空噪音劃定作業暨監測資料審查計畫」，於 106 年 3 月 9 日完成航空噪音重新劃定防制區公告作業。 四、持續執行環保署「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計畫」，本期已執行 13 場次機動車輛攔查、檢及 8 場次通知到檢作業，計攔查 103 輛、攔檢 9 輛機動車輛，通知到檢 6 輛，校園巡查 10 輛，跨縣市區域（宜蘭、台東）聯合稽查 65 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玖、水污染防治	五、為加強使用中機動車輛攔檢成效，配合警察機關辦理夜間攔檢勤務，在花蓮市及吉安鄉重要道路攔檢汽機車，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25 日止，配合 3 場次花蓮分局及 6 場次吉安分局，共辦理 9 場次夜間攔檢作業，攔查檢汽機車 9 輛。 六、本期噪音陳情案件計 205 件，含擴音設施 10 件、工廠(場)11 件、營建工程 80 件、娛樂及營業場所 56 件、其他 48 件，稽查後合格再勸導及不合格案件通知限改並完成複查作業。 一、依「加強水污染防治計畫」建立事業基本資料列入追蹤管制，共計列管事業 485 家。 二、辦理列管事業及公害陳情案件稽查，本階段共查驗 855 家次，違反水污法計 14 家次，裁罰金額金台幣 215 萬 1,800 元，其餘均符合規定。 三、輔導光華工業區營運事業廢水納入污水處理廠，本期合計區內 43 家事業均已納管（34 家營運中；14 家停工，3 家新設未運作）。並要求工業區管理站檢討下水道系統之規劃，以促其系統正常運轉，改善工業廢水污染環境之情形。 四、花蓮地區主要的河川水質污染來源計有生活污水、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非點源污染等，一般而言河川水質監測主要項目有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 4 項。本階段檢測結果：全縣河川水質 RPI（河川污染指標）除美崙溪因生活污水及部份畜牧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廢水之影響而使中、下游河段呈現中度污染及扣除天然大型因素所造成懸浮固體濃度較高外，其他河川流域大部份屬於未受污染至輕度污染之間。 五、榮獲 106 年度環保署「河川污染防治考核」優等。 一、輔導本縣加油站進行 106 年第 3 次、107 年第 1 及第 2 次網路申報率達 100%。 二、每月針對列管場址進行巡查，本縣共 2 處列管場址，本階段共計巡查 25 次，均符合規定。 三、執行本縣加油站 40 站次現場查核作業。 四、榮獲環保署 10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績效考核計畫」特優等。	
	拾壹、海洋污染防治	一、執行花蓮港、和平港、石梯漁港、花蓮漁港港區污染稽查及船舶、海域航行污染稽查 85 次，均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 二、執行春、夏季海域及港區水質監測區域、位置、項目、頻率、方式、分析方法及品保品管計畫 21 點次彙整建檔，其檢測結果符合甲類海域環境品質標準。 三、執行海岸線及基本資料庫建檔調查工作。 四、榮獲環保署 106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優等。	
	拾貳、飲用水管理	一、每月固定抽驗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水質，本階段共辦理 551 件，計 2,591 項次，檢驗項目計有 pH 值、水溫、氨氮、化學需氧量、大腸桿菌群等 5 項，檢驗結果均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同時為確保飲用水水源安全，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	行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及水源採樣檢測，目前已完成砂婆礑、西林、北林、鳳林、富源、新社等 6 處保護區及紅葉、富世 2 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劃設，並執行淨水廠水源水質抽驗計 44 次，結果皆符合水源水質標準，顯示水源水質安全。 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共稽查 135 件、抽驗 101 件；包裝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共 6 件、抽驗 6 件；以及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 9 件，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一、稽查轄內 26 家列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廠（場）運作情形，共計稽查 21 件、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輔導訪查 11 件，均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相關法規運作。 二、臨場輔導運作廠家、學術機構申辦各項核可及登記備查文件與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落實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以維公共安全。本階段共計執行 6 場次。 三、辦理 39 場次電話通聯測試及 2 場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拾肆、廢棄物管理規劃		
	一、一般廢棄物處理	一、本縣現有使用中之垃圾掩埋場計有：秀林鄉（陶樸閣）、新城鄉、壽豐鄉、中區場、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 8 處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二、持續執行八鄉市垃圾轉運作業，本階段共計轉運 17,337.15 公噸（統計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至宜蘭利澤焚化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資源回收管理	一、本縣配合環保署全面推動「垃圾強制分類政策」，本階段資源回收率達 53.12%、回收量 28,857.6 公噸；廚餘回收再利用率為 4.01%、回收量 2,176.34 公噸；巨大垃圾再利用率達 0.23%、回收量 125.97 公噸；垃圾回收率 57.36%，將持續落實執行以達「全分類、零廢棄」之目標。(統計至 8 月 31 日)。 二、配合「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其中本縣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部分共列管 155 家，本期稽巡查共計 398 家次，均符合規定(統計 9 月 30 日)。 三、「限制塑膠拖盤及包裝盒使用」政策：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減少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用量，共計列管 58 家，本階段完成稽查 36 家次，均符合規定(統計至 9 月 30 日)。 四、配合「限制性產品過度包裝」政策，每月例行對轄內販賣業、製造業、輸入業稽查，並加強市售禮盒產品包裝稽查。本階段共稽查產品計 2,133 件，均符合規定(統計 9 月 30 日)。 五、配合「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限塑之不免費提供塑膠袋政策，每月例行對轄內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藥粧店/美粧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進行稽查，列管家數共 1501 家數，稽查 1,415 家次，全數合格(統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至 9 月 30 日)。 六、配合「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列管家數共 226 家數，稽查 118 家次，全數合格(統計至 9 月 30 日)。 七、本年度持續推動本縣 31 處超市及 12 處商家設置袋袋愛分享-紙袋回收箱，本階段共兌換約 2,000 個袋子，且商家的塑膠袋販售量去年同期減量率達 7%，此結果表示相關活動使民眾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並有效減少本縣塑膠袋使用量。 八、為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限用一次性商品等政策，本階段共辦理 21 場次宣導活動、各式媒體宣導 1,188 則，宣導人次達 3,140 人次，並配合各機關學校所舉辦活動到場設立資源回收攤位並發放宣導單及有獎徵答為主要方式進行宣導(統計至 9 月 30 日)。 九、有關廢食用油本階段共稽查事業單位 43 家次，小吃、夜市 291 家次，共計回收廢食用油 177.1754 公噸，經清潔隊及合格清除機構回收後分送處理廠再利用製成生質柴油、手工肥皂及燃料用油(統計日期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十、推動配合民生竊盜專案稽查並輔導回收商每月配合警察局、台電公司以及本府建設處進行民生竊盜專案稽查，針對轄內回收商(包含合法登記與未登記)收受電纜線情形進行稽查，稽查同時亦對回收商貯存場所及周邊環境進行輔導，本階段共計稽查 121 家次(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事業廢棄物管理	計至 9 月 30 日)。 十一、訂定本縣吉安鄉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查核計畫，並排定每月例行稽查輔導，本階段共稽查 6 次，另除稽查輔導外，本局亦積極與吉安鄉公所洽談該廠(場)後續營運管理事宜(統計 4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 十二、本縣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年度考核第三組銀質獎。 十三、有關本縣廚餘堆肥廠共 5 座，並由本縣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鳳林鎮及富里鄉公所代為管理，本階段共計稽查 11 家次。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督導計畫」，本局將持續督促及追蹤各廠之運作情形(統計日期 4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 一、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醫療廢棄物管理部分」，本階段針對花蓮縣 10 家大型醫療院所及花蓮醫師公會每 2 月皆稽查 1 次以上，現階段共計稽查 33 次，尚符合相關規定。醫療院所產生之廢棄物皆納入花蓮區域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焚化處理(統計至 9 月 30 日)。 二、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管制計畫」，辦理本縣各事業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以網路申報每月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已輔導事業機構及公民營清除機構共 493 家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本期共辦理 2 場法規說明會。另針對縣轄事業之營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伍、環境衛生管理 一、環境清潔活動	業、醫療機構、印刷業、非金屬製造業、大型事業等行業別，本階段共稽查 633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業者，共裁處 9 家次，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5 萬 4,000 元整，皆已改善完成。 三、輔導業者設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目前已輔導設立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2 家、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48 家、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1 家及再利用機構 34 家。 四、本年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稽查 45 家次，其中廚餘再利用機構稽查共計 16 家次，尚符合相關規定(統計至 9 月 30 日)。 五、石材廢泥下腳料管理：全縣列管石材業者共計 139 家，本階段產生之石材污泥及下腳料量約 56,596 餘公噸，由本縣花蓮區石材資源化公司等 2 家公司協助清除處理(統計至 9 月 30 日)。 六、本縣查獲之非法棄置司法案件共計 16 件，已移請檢警單位偵辦中，相關辦理情形依循偵查不公開原則，本縣環境保護局將配合檢警辦理後續事宜(統計至 9 月 30 日)。 一、環境清潔活動：為響應縣長施政理念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及「花蓮縣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縣轄 13 鄉鎮市公所、學校、部隊、事業單位等依據自治條例做好空地空屋有效管理，改善環境衛生，維護縣容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景觀，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二、杜絕違規廣告物氾濫及影響縣容環境衛生觀瞻稽查： (一)有關縣轄懸繫掛涉及商業活動之違規廣告物經稽查本階段計 1,518 次，違規 12 件(現場廣告物即刻拆除)，停話處分 2 件，告發處分 0 件。 (二)申請懸掛廣告旗幟計有太管處、東管處、本府觀光處、原民處、文化局、秀林鄉公所、一般商業業者等現階段計 63 件。 (三)為維護環境清潔減少狗便污染環境衛生問題，本局加強督導各公所執行相關業務，現階段已辦理狗便衛生問題宣導 24 場次、稽查 278 件，違規裁處計 6 件，裁處新台幣 7,200 元整。 (四)加強縣轄重點道路、景點、六期重劃區、重慶市場及鯉魚潭周邊等地區進行環境稽查 120 次，違規裁處 8 件，罰鍰新台幣 9,600 元整，並要求相關單位及業者依規維護環境清潔。 (五)有關瓜農種植西瓜使用生雞糞施肥及廢瓜未深埋，致孳生蒼蠅影響附近居家生活環境品質情事，本局除配合本府農業處針對瓜農辦理多次法規說明會，積極輔導瓜農依法種植外，並結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台糖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租地機關)、本府農業處、花蓮國軍退除役兵官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租地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租地機關)及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區內有種植西瓜之鄉鎮市公所加強聯合稽查，本階段共稽查 67 次，並裁罰 9 件共計新台幣 22,800 元整。 (六)107 年進行禽類養殖周邊環境稽查計 1 次，不符規定 1 件，共計裁罰鍰新台幣 2,400 元整。 (七)配合花蓮縣衛生局辦理「107 年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本局派員宣導蟲媒防治及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導計畫，出席參與對象(訓練業別)為旅宿業、美容(理髮)業、美甲業、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等，共 6 場，共約 1,000 人參加。 (八)本局辦理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導共計 7 場，參與對象：機關(構)、公司、團體(公會、工會、社區、發展協會、志(義)工團體、宮廟、社區或學校人員等，共約 700 人參加。 (九)辦理認養單位評核作業，包括機關、公司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志(義)工團體、宮廟、社區計 50 家現場執行查核，並評定 21 個執行優等單位，於 9 月 27 日全國大會師活動時頒發感謝狀乙紙。 (十)發布菸灰菸蒂不落地新聞一篇(107 年 5 月 17 日更生日報載刊登宣導)，並透過在地洄瀾電視台座談節目進行環境衛生宣導 2 場次，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及 7 月 29 日播出。 (十一)花蓮 0206 震災傾斜建築物，經拆除之建築廢棄混合物，目前堆置國福土資場址，影響環境衛生觀瞻問題，本縣環境保護局每二星期環境消毒乙次，以維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公廁清潔維護管理 三、登革熱病媒防治工作	社區良好環境。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廁品質提升計畫」，擬定本縣「公廁品質提升計畫及作業手冊」，由本局每月針對列管公廁 780 座進行抽查，要求管理單位落實清潔維護及管理作業，本階段共稽查 9,234 座次(含各觀光景點、公園、加油站、旅宿業…等)。 一、本縣登革熱防治工作係由本局與衛生局二單位分工辦理。為落實推動本項工作，要求各公所針對布氏指數超過 2 級以上之村里，發動民眾共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並填報綠色生活網，本縣各村里皆已完成清理作業。本階段無本土病例亦無境外病例。 二、107 年 1 月 31 日辦理全縣環境髒亂點說明及清除(含登革熱宣導)2 次，計 126 人參加。 三、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起針對國福暫置場進行環境消毒，將每 2 週噴藥 1 次至 0206 震災廢棄物全部處理完畢後遂停止噴藥作業。 四、107 年 4 月 12 日於花蓮市民生社區，由環教大使及本局環稽科科長進行登革熱病媒防治宣導。 五、107 年 4 月 14 日刊登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宣導廣告於花蓮洄瀾網。 六、107 年 5 月 22 日寄送卓溪鄉公所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宣導單張 100 張、5 月 23 日寄送銅蘭國小 75 張。 七、於 107 年 6 月 25、26 日辦理「小黑蚊及病媒防治暨環境用藥宣導說明會」說明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及噴藥要點，於花蓮市、豐濱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小黑蚊防治工作	各一場，該等公所共計 50 餘人參與。 八、於 107 年 7 月 12、13 日辦理「107 年花蓮縣小黑蚊及登革熱施藥人員訓練」，花蓮縣轄內各公所清潔隊及衛生局人員共計 14 人完成訓練取得結業證書。 九、107 年 8 月 21 日「花蓮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提送本局業務報告—請本縣中、小學校長協助宣導登革熱、小黑蚊防治及衛生紙丟入馬桶事項。 十、107 年 8 月 24 日於鳳林鎮出現一例登革熱境外移入確診案例，鳳林鎮公所清潔隊於當日完成住家周邊 500 公尺噴藥消毒作業，並於病例曾活動之地點噴藥消毒，消滅病媒蚊。 十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月辦理登革熱複式動員活動並於綠色生活網上填報。 一、107 年 5 月 3 日於壽豐火車站辦理「科普列車及水環境繪本宣導活動」，宣導小黑蚊防治。 二、衛生局於 107 年 3~6 月辦理「107 年花蓮縣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共六場，由環保局環境稽查科劉科長嘉德擔任講師，宣導小黑蚊防治相關事項，共計 770 人次參加。 三、於 107 年 7 月 12、13 日辦理「107 年花蓮縣小黑蚊及登革熱施藥人員訓練」，花蓮縣轄內各公所清潔隊及衛生局人員共計 14 人完成訓練取得結業證書。 四、107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於於宜昌國小辦理「107 年度校園外來入侵種動植物病蟲害及小黑蚊防治研習會」，由黃基森教授擔任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海岸環境清潔維護	師，參加對象為各學校教師或教職員。 五、107 年 8 月 21 日「花蓮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提送本科業務報告—請本縣中、小學校長協助宣導登革熱、小黑蚊防治及衛生紙丟入馬桶事項。 一、推動民間團體認養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現階段認養單位計有：中華紙漿、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救國團花蓮縣真善美聯誼會、亞洲水泥花蓮廠、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海巡署第壹貳岸巡總隊、花蓮縣志願服務協會、遠雄海洋公園、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鄉七星潭社區發展協會、吉安鄉仁里村辦公處、吉安鄉環境保護發展協會，及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業處等 13 個單位，認養總長度共計 14.9 公里，本階段共維護 66 次。 二、107 年 9 月 27 日辦理「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大會師暨掃街淨灘活動」，約 1,000 人參加。	
	拾陸、環境用藥管理	一、本期針對縣轄大賣場市售環境衛生用藥進行查核共 1,504 件。 二、本期針對縣轄 11 家病媒防治業者及販賣業 1 家進行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79 件。 四、本階段辦理環境用藥宣導 2 場次。	

